

## 物产中大十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1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长）骆敏华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94元/股调整为2.78元/股。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宜。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3、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而离职，1名激

励对象因个人绩效不合格被公司辞退，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回购价格为2.7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194,872,040股减少至5,193,362,04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5,194,872,040元减少至5,193,362,040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8、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0、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全体监事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